

## 堆龙德庆区文化和旅游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

事项分类	一级目录	二级目录	公开内容	公开方式 (包括但不限于)	公开时限	公开依据	公开主体	备注
基础信息公开		机构职能	机构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	政府网站 政府网站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国务院令第711号，第二十条第二款：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，负责人姓名。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》国办发〔2017〕47号：发布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，可包括姓名、主管或分管工作等，以及重要讲话文稿。	文化和旅游局	
		领导信息	姓名、职务、主管或分管工作	双公示				
财政资金		财政预算		政府网站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《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》财办发〔2019〕77号：一般公共预算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，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，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，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，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；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政府性基金收入表，政府性基金支出表，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，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，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，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，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、分项目公开。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举借政府债务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、说明，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。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，包括预算总额，以及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（区分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项）“公务接待费”分项数额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（与预算对比）进行说明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、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，包括：上年末本地区、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决算数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、还本付息决算数，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。	文化和旅游局	
		财政决算		政府网站				
			本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说明、表格、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情况、重点部门的绩效文本、重点工作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结果、政府债务信息	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	文化和旅游局	
		三公经费		政府网站				

政务公开	重点领域信息公开	履职依据	政策解读	文件的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	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	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》国办发〔2017〕47号：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、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，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、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。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、评论、专访，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。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国办发〔2016〕19号：主动做好政策解读。 出台重要政策，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，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。	文化和旅游局	
			法规规章		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	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国务院令711号，第二十条第十五款：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；		
		规范性文件	本级政府制发及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、包含发布机构、标题、正文、文件编号、成文日期、发布日期、有效性等内容	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	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国务院令711号，第二十条第一款：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 《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〔2024〕17号。	文化和旅游局		
	双公示	行政处罚		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	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国务院令第711号，第二十条第六款：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。	文化和旅游局		
	重大项目建设		重大建设项目相关的申报要求、申报材料清单、批准流程、监督举报方式等服务信息；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结果信息、项目清单、招标投标信息、重大设计变更信息、施工有关信息、质量安全监督信息、竣工有关信息等	政府网站	根据项目流程进展实时公开，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，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，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；其他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2019年）第711号，第二十条第十款：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。	文化和旅游局		
	民生领域	文化旅游	文化遗产保护名录、公共文化设施名录、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开放信息；组织开展群众文化、体育活动、举办各类展览、讲座信息；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信息	政府网站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2019年）第711号 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图书馆、文化馆服务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办公共发〔2023〕49号）	文化旅游局		